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程强：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3544号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理赔款11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七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税红斌：原告严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毛征光：本院受理江阴市金三角鸿运五金木材批发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冯昆：本院受理夏祖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10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心宝：本院受理王进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5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广洋：本院受理李承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5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赵小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荣铄鑫：本院受理南京铭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程青华：本院受理沈卫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9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康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阿萍、陈耀良：本院受理江阴市峭岐法律服务所与你们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青岛北星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青岛胜韬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仲裁员声明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均顺延)，地点：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55号大连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徐兴(公民身份号码：130481****290019)**：本委已受理叶圣成诉三亚芸悦荟休闲娱乐服务有限公司和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3月24日上午9时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煜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杨文志、徐加平、李东云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15:3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武汉有力町商贸有限公司：戚自平、罗小梅与武汉有力町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4]728、72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武汉有力町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4]728、729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哈密市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袁冠礼等14人与你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伊区劳人仲字[2025]88号、89号、90号、91号、96号、97号、120号、121、122、123、124、125号、131号、132号)因与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定于开庭审理日期时间为：88号袁冠礼，2025年3月4日上午10:00时;89号董刚，2025年3月4日上午12:00时;90号谢雅军，2025年3月5日上午10:00时;91号郑阳明，2025年3月5日上午12:00时;96号敬洪飞，2025年3月5日下午16:00时;97号廖光海，2025年3月5日下午18:00时;120号段斌，2025年3月6日下午16:00时;121号许玉军，2025年3月6日下午18:00时;122号王永成，2025年3月7日上午10:00时;123号于敬，2025年3月7日上午12:00时;124号布尔力克·对山汗，2025年3月7日下午16:00时;125号赵西峰，2025年3月7日下午18:00时;131号曲福坤，2025年3月10日上午10:00时;132号任建军，2025年3月10日上午12:00时。以上均在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6楼)1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哈密市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马春德等14人与你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伊区劳人仲字[2025]85号、86号、87号、92号、93号、98号、104号、105号、106号、107号、108号、133号、134号、135号)因与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定于开庭审理日期时间为：85号马春德，2025年3月5日上午10:00时;86号马玉梅，2025年3月5日下午16:00时;87号郭建华，2025年3月6日上午10:00时;92号李新燕，2025年3月6日下午16:00时;93号刘全德，2025年3月7日上午10:00时;98号禅海，2025年3月7日下午16:00时;104号齐红天，2025年3月10日上午10:00时;105号唐功林，2025年3月10日下午16:00时;106号计子会，2025年3月11日上午10:00时;107号张兴堂2025年3月11日下午16:00时;108号彭彩兰，2025年3月12日上午10:00时;133号闫木沙，2025年3月13日上午10:00时;134号徐新林，2025年3月13日下午16:00时;135号张伟文，2025年3月14日下午16:00时。以上均在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6楼)2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哈密市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沙尼娃·热孜别克等15人与你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伊区劳人仲字[2024]90、[2025]41号、109号、110号、111号、112号、113号、114号、115号、116号、117号、118号、119号、129号、130号)因与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定于开庭审理日期时间为：90号沙尼娃·热孜别克，2025年3月5日上午10:00时;41号宋叶，2025年3月5日上午12:00时;109号张思兰，2025年3月5日下午16:00时;110号金小良，2025年3月5日下午18:00时;111号陈学明，2025年3月7日下午16:00时;112号王明强，2025年3月7日下午18:00时;113号白万万，2025年3月11日下午16:00时;114号马玉梅，2025年3月11日下午18:00时;115号赵建明，2025年3月12日上午10:00时;116号王永胜，2025年3月12日上午12:00时;117号马红梅，2025年3月13日下午16:00时;118号赵永旺，2025年3月13日下午18:00时;119号石军祖，2025年3月14日下午16:00时;129号田记圆，2025年3月14日下午18:00时;130号赵明志，2025年3月18日上午12:00时;以上均在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6楼)4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哈密市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姚玉萍等14人与你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伊区劳人仲字[2025]80号、81号、82号、83号、84号、94号、95号、99号、100号、101号、102号、103号、127号、128号)因与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定于开庭审理日期时间为：80号姚玉萍，2025年3月5日上午10:00时;81号卡德尔·尼亚孜，2025年3月5日上午12:00时;82号郭新文，2025年3月5日下午16:00时;83号王青泽，2025年3月5日下午18:00时;84号冯喜涛，2025年3月7日下午16:00时;94号刘小华，2025年3月7日下午18:00时;95号韩青，2025年3月11日下午16:00时;99号马建华，2025年3月11日下午18:00时;100号刘延银，2025年3月12日上午10:00时;101号刘江，2025年3月12日上午12:00时;102号贾长军，2025年3月13日下午16:00时;103号杨卫宏，2025年3月13日下午18:00时;127号荀学林，2025年3月14日下午16:00时;128号方敏，2025年3月14日下午18:00时。以上均在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6楼)3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句蜀综(城)罚决〔2023〕18号

当事人：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093741659 9，法定代表人：蒋辛，身份证号码：622425196311 10****，现居住于句容市下蜀镇人民南路1号，联系电话：13908235376。

经查，你(单位)在下蜀镇人民南路天蜀大酒店顶楼　建设的房屋，面积约324.9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现场照片　　证明的事实：直观展示了违法建设的情况

证据2：下蜀镇党政办〔2021〕5号会议纪要　　证明的事实：证明了当事人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证据3：航拍影像图　　证明的事实：直观展示了违法建设的情况

证据4：下蜀镇君临天蜀4#楼楼顶面积测绘报告　　证明的事实：准确标明了违法建设的面积

本机关于2024年09月25日向当事人　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　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　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赋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4】1号)、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规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苏编办发【2014】1号)、中共句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句容市镇(街道)赋权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23】46号)的规定，赋予下蜀镇人民政府对违法建设进行行政处罚的职权。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从事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前(2025年3月26日公告期限届满)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人民南路天蜀大酒店顶楼面积约324.9平方米的违法建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3月26日)起六十日内，向句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公告专栏

黄学均：本院受理凌根惠、隆友芳、汤富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60号　郭世超：本院受理原告李海民诉你与吕侠玲、郭俊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乌兰买力亚汗驼乳有限公司、斯当·苏莱曼、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凯文饲料加工店与被告乌兰买力亚汗驼乳有限公司、斯当·苏莱曼、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821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青海省凯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苏洁、青海辉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寅：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与被告青海省凯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苏洁、青海辉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821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魏新剑诉被告阿卜力米提阿卜杜瓦伊提、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三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4)青2821民初423号　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得三佰克.卡不拉别克、乌兰买力亚汗驼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乌兰县德俊榨油坊与被告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得三佰克.卡不拉别克、乌兰买力亚汗驼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青2821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4)青2821民初436号　得三佰克·卡不拉别克、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本院受理原告魏锋与被告得三佰克·卡不拉别克、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青282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钟西彩：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1195207065643。关于你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事宜，我处依法作出《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因该文书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给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未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我们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我处联系电话：0518-86213225，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和安大厦三楼赣榆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处。特此公告

连云港市赣榆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处

吴艳：本院受理原告吴启凤与被告袁强强、吴艳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670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6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淮南市应远玻璃有限公司：本院立案执行的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寿县供电公司与淮南市应远玻璃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广利宏远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对淮南市应远玻璃有限公司名下的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等设备类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结果为：96188元。因你公司未在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从事经营活动，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本院(2024)皖0422执2960号之一查封裁定书、(2024)皖0422执2960号之二拍卖裁定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满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合肥市庆发木业有限公司、安徽宇泰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法平、叶少珍、尤庆法：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宇泰房屋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市庆发木业有限公司、安徽宇泰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法平、叶少珍、尤庆法追偿权纠纷(2024)皖0422民初6509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粤19破101号之二　因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终结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21日裁定终结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董文军：你以西藏自治区司法厅为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收悉。因你未提供文书送达的具体地址，且拒绝接听电话，本机关于1月9日向你居民身份证载明的住址邮寄发出《告知函》，后该邮件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乌高(新)卫医罚告〔2024〕42号

郭增福：(性别：男，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622424196311051938，电话：15299123327，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县安宁渠镇999号)

你从2024年5月6日起至7月初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先后为崔英章、崔玉英、王玉芬、张风云进行针刺放血治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于2024年5月6日起至7月初共收取治疗费用：崔英章9000元、王玉芬6380元、张凤云28200元、崔玉英2000元，共计违法所得为45580元。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5580元，罚款人民币13674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我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到高新区(新市区)江苏东路275号13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人、电话：王莉，0991-6623649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1901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23日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程于2025年2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60219880406****，特此声明。

丛琳，于2025年1月22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305021997****053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弛身份证遗失，证号：342201198611 10****，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波2024年12月28日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证号：142729196711 03****本人已申领新的身份证，现声明原身份证作废！

陈凯遗失坐落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三洲村的国土证，地号190106075，土地面积80.8㎡，登记时间1993-04，特此声明作废。

黎进(性别：女，父亲：黎绍东，母亲：吴桂琴)出生于2015年6月1日，编号P52016233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元不慎将医师执业证书丢失，发证日期：2015年07月01日，执业类别：临床，证书编号：110211200002949，声明作废。

王强不慎遗失残疾证，证号：210219195802793****，声明作废。

李蕊(性别：女，母亲：唐双清，父亲：李远情)出生于2018年09月23日，编号R43070554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咏恩于2025年2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602201308 28****，特此声明。

张祎捷身份证遗失，证号：350924200406 2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付昊瑞(性别：男，母亲：刘娟，父亲：付海)出生于2014年08月25日，编号O43068595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显翔(性别：男，母亲：游芳燕，父亲：黄思峰)出生于2015年11月17日，编号O3508557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谭泽皓(性别：男，母亲：陈瑶瑶，父亲：谭银周)出生于2013年12月28日，编号O43035665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黎志强(性别：男，父亲：黎绍东，母亲：吴桂琴)出生于2012年6月8日，编号M52002711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唐俊威，于2025年1月19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50204198706 2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周博玲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20584200105 28****，并不慎泄露手持身份证照片，如若出现任何贷款，开卡，诈骗行为，被开店被法人等等均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贵州度朗律师事务所的李先文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201202410784721，现声明作废。

Enping Baikaler Audio Equipment Co.,Ltd遗失海运提单一份(三正三副)，船名航次：MAERSK LONDRINA/448E.提单号码：NGBS00158891，声明作废。

额敏县巨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9012000451001，声明作废。

安溪县城厢茶都溢香茶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4MA30W0A6X3)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莎车县金法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6531250003154)，合同章(编号：6531250003156)于2024年5月10日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德江县亦扬通信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626MA6HRHF88M)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永兴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开户许可证正(副)本，核准号：J5635000337901，账号191102500920004 9105，遗失作废。

瓦房店市阎店玉源网绳厂(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281001039948，声明作废。

兴义渲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AJUQF963)公章(编码5223014013160)、财务章(编码5223014013151)、法人章(姚太仟，编码5223014016952)遗失作废。

福州市耐步鞋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0410066047)、合同章(编码：35010410078091)、发票章(编码：35010410066048)各一枚，声明作废。

民权沃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王强)，声明作废。

独山县鑫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贵州沁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单位专用章5227266305662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新疆英斯凡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313394944X)不慎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朱容青)，声明作废。

郴州鑫业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10021001 8122、财务专用章4310021001 8123、张志强法人章4310021001 8125、合同专用章4310031002 7289，声明作废。

贵州三翎体育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3MAAKBCDD59)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5227232121950，声明作废。

喀什劲马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驶证，号牌：新31工24151，车架号：DXCCEBEKJP0020017，发动机号：285807E02，声明作废。

贵州贵辉石化运输有限公司遗失旧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灵宝市故县镇第一初级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82418326657P)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英吉沙县杏子大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3MACDECQ564)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30012336，现声明作废。

尤溪县信发汽车修理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MA33T8W84T)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凯里市仫佬族研究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2601MJT095670F)不慎遗失法人章(王树飞)，声明作废。

河南珏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109220034577)、财务专用章(编码4109220034578)，声明作废。

债权债务公告：常德市蚕韵爱心艺术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700MJJ52393X5)经理事会决议，拟向上级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组成清算组，联系人：张杨，联系电话：15581068476，请各债权人于2025年1月23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美莲嘉旋(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季海莲、王嘉、郑勇、张嘉旋、刘成龙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季海莲、王嘉、郑勇、张嘉旋、刘成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季海莲，电话：13801006528。